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智慧水利业务组件开发应用

编 号： ZCBN-省本级-2026-01689

发 包 人： 陕西省水利厅

承 包 人： 西安理工大学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5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 陕西省水利厅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西安理工大学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发包人拟进行 智慧水利业务组件开发应用 (项目名称), 并通过 2026 年 5 月 13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以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 996500.00) 为 智慧水利业务组件开发应用 所做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承包人承担的任务内容: 建立水利业务应用组件划分、开发技术方法体系, 提出组件接口、部署、注册、发布、装配、调用及应用要求, 构建水利业务流程知识图绘制及业务应用搭建技术方法, 编制《智慧水利业务组件开发应用技术标准》。

2、本合同服务期及提交的成果资料: _____

合同服务期: 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8月23日, 共90日历天;

提交的成果资料: 《智慧水利业务组件开发应用技术标准》报告, 纸质版10份, 电子版1份。

注: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同时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版(电子版应保持原有文件的格式, 即: 文字部分WORD格式, 图纸CAD格式, 电子表格保留原有链接等)。

3、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服务期间和合同商洽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或进度计划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合同条款;

(5)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6)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者当事人有不同理解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处理。

4、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996500.00）。

5、项目联系人：张晓

6、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编制任务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8、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陕西省水利厅

承包人：(公章)西安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军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邵博东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02891574567

地 址：西安市尚德路150号

地 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电 话：

电 话：029-82312257

传 真：

传 真：

日 期：2026年5月25日

日 期：2026年5月25日

陈军

合同

第二节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合同使用。

1.1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发包人”，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承包人：即合同书中的“承包人”，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

1.3 工作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4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本次项目编制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书面要求。

1.5 成果：指承包人按合同的规定而编写的有关本项目的报告、标准、定额等。

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7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8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8.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服务期间和合同商洽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或进度计划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1.8.2 中标通知书；

1.8.3 投标文件；

1.8.4 合同条款；

1.8.5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1.8.6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互相解释、互相说明，上面的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者当事人有不同理解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处理。

1.9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0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双方责任

2.1 发包人责任

2.1.1 发包人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编制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1.2 发包人有义务配合承包人收集项目前期已形成的基础资料。

2.1.3 发包人有义务协调市(区)、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承包人开展本合同内约定的工作内容；

2.1.4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项目开展编制工作所需的费用；

2.1.5 发包人需要保护承包人的版权、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2 承包人责任

2.2.1 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本采购项目的编制工作，严格掌握编制内容；

2.2.2 进度计划的提交：承包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工作大纲或进度计划；

2.2.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负责。

2.2.4 承包人对于项目需要的基础资料应自行搜集，可能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

2.2.5 转包和分包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转包。

(2)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分包。

2.2.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承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工作进度，提前完成而增加人员时，其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2.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报告等技术经济资料。

2.2.8 对于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 工作进度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提交的成果

提交成果包含：《智慧水利业务组件开发应用技术标准》

注：同时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版（电子版应保持原有文件的格式，即：文字部分WORD格式，图纸CAD格式，电子表格保留原有链接等）。

5. 其它服务

5.1 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根据采购要求的服务期提前交付的成果；
- (2) 增加成果份数超过规定的部分；

6. 合同价款支付

6.1 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6.2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 996500.00)。

6.3 本项目按进度付款：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398600.00）；

2) 提交成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498250.00）；

3) 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99650.00）。

6.4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7. 税款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发包人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发包人负担。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8. 交付与验收

交付：

(1) 承包人根据有关成果的出版份数规定和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交付时间向发包人提供成果。

(2) 交付内容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服务成果，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纸质版和对应电子版式。

(3) 交付地点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约定的地点。

9. 验收

(1) 项目完工且无质量问题后，由承包人对项目完成情况和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的内容、流程、步骤应参照水利部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2)验收时，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交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承包人不配合或不提供验收所需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

(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0. 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编制成果归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编制成果。

11.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外，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披露。

12. 转让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违约与赔偿

13.1 发包人或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3.2 因成果报告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问题的，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承包人合同价1%~3%的违约金。

13.3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导致财政资金收回，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4. 争议与索赔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采用调解或仲裁方式解决：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15. 其它

15.1 保险(如有时): 承包人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5.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3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承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在全部项目实施完成和双方结清所有合同费用后自行失效。